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六簡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被　　告　劉城禕即裴士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裴秋菊

監　護　人　雲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　廖秀玲

被　　告　裴貴中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關於「仔窯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磚仔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宏清